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1-027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5月20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1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3）。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5月20日（周四）下午14:45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2021年5月20日9:15—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3日（周四）。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162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事项及披露情况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4月29日巨潮资讯网《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4月29日巨潮资讯网《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4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12）。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4.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13）。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7. 《关于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8.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至2023年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2021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至2023年度）》。

9.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1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11.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1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13.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14.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惠州大亚湾石化动力热力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上述议案9—14均已经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9—14详见2021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15. 《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议补选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宋卫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16.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1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本议案已经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除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向本次股东大会作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咸海波、岑维、卢春林述职报告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

（二）特别强调事项

1、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

应回避表决。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 9—14 和议案 17 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3、本次会议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2021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至2023年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惠州大亚湾石化动力热力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15.00	《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议补选董事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周二），上午 9：00—11：00，下午 14：30—17：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 162 号公司办公楼 802 证券管理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国强、张荣华、何星

联系电话：0668-2246331，0668-2246332

传真：0668-2899170

电子邮箱：mhsh000637@163.net

联系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 162 号

邮政编码：525000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37”，投票简称为“实华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2021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至2023年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授信额度及公	√

	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12.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惠州大亚湾石化动力热力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15.00	《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议补选董事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

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本人（本公司）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认可其在该次股东大会代本人（本公司）签署一切文件的效力。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2021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	√

	案》	
8.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至2023年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授信额度及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惠州大亚湾石化动力热力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15.00	《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议补选董事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所载一致)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 17: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